**公平在身边 | 债券投资者问答-司法救济篇**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的热情高涨，但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债券违约风险事件逐渐多发。为切实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债券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观念，帮助投资者客观认识债券市场特点与规律，不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我们收集整理了投资者较为关注的59个问题，内容涉及基础知识、发行交易、投资风险、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现将这些问题解答汇编成册，供大家参考。



54.债券违约后投资者有哪些救济方法？

答：债券违约后，投资者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救济途径：一是自主协商。如果预期债务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只是暂时出现问题，而且诉诸司法成本相对较高，债权人可以考虑选择自主协商方式，与债务人就后续的偿债安排协商达成一致，包括展期或者制订具体的债务重组方案等。二是仲裁。一般而言，仲裁与诉讼方式相比，时效上较快，但仲裁委收取的费用高于法院收取的诉讼费。实践中有私募债持有人采用该方式解决纠纷。三是违约求偿诉讼。债权人预期债务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已经出现恶化并有持续的趋势，但债务到期时，债务人还有一定的偿付能力，投资人可以提起违约求偿诉讼，要求债务人在限期内偿付本息、支付逾期利息等。四是破产诉讼。如果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情况，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破产清算。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司法处置的同时，为避免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债权人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5.债券违约后，债券持有人是否可以共同诉讼？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债券本质是发行人和持有人基于《合同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当债券发生违约时，诉讼标的均是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符合《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要求，因此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法提请法院采取共同诉讼。

5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吗？

答：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在债券发行人与持有人双方意思自治的范畴内的对话平台和制度产物，基于合同约定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因此，应将持有人会议决议可产生的约束力在募集说明书中写清楚，持有人会议就相关事项形成的决议，双方应当执行，否则构成违约行为。同时，相关决议在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